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9-22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09年5月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5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投资")2009年将为公司不超过5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名流投资将根据公司贷款的实际需要,与贷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且名流投资承诺,将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2009年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芜湖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中工建设有限公司、重庆东方豪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博罗名流实业有限公司、博罗名流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名流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名流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商业银行所属分子机构申请贷款。公司拟为申请银行贷款的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09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新增银行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18亿元(含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为此,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提供担保给予如下授权:

(1)同意在2009年12月31日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新增银行贷款担保(含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2)上述担保的单笔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

(3)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及单笔贷款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该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5月11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9-23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09年5月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2009年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芜湖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中工建设有限公司、重庆东方豪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博罗名流实业有限公司、博罗名流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名流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名流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商业银行所属分子机构申请贷款。公司拟为申请银行贷款的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09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新增银行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18亿元(含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为此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提供担保给予如下授权:

(1)同意在2009年12月31日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新增银行贷款担保(含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2)上述担保的单笔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

(3)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及单笔贷款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该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9年5月11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9-24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5月27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5月26日–2009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5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5月26日15:00至2009年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21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已于2009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2009年5月25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09年5月25日,9:00—12: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5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67,投票简称:名流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具体如下表:

议　案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0
议案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5月26日15:00至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娴

电话:027–87838669　传真:027–8783239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楼名流置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30071

(二)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5月11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9-25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5月11日14:30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道明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4月16日、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本次参会股东(代理人)195人,代表股份596,152,8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479,033,14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56%;参与网络投票股东190人,代表股份117,119,6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6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每项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议案一、审议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审议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审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议案四、审议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五、审议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决定以2008年末总股本1,347,153,85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现金0.2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6,943,077.18元。此次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276,180,589.51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议案六、审议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决定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于公司合并范围扩大,本年度财务度审计费用定为人民币45万元。

议案八、审议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根据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4.86%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972万元左右。

单位:股

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	网络投票股数	合计投票股数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现场投票股数	网络投票股数	合计投票股数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现场投票股数	网络投票股数	合计投票股数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一	通过	479,033,149	75,435,550	554,468,699	93.01%	0	2,124,964	2,124,964	0.36%	0	39,559,150	39,559,150	6.64%
议案二	通过	479,033,149	75,409,552	554,442,701	93.00%	0	2,124,964	2,124,964	0.36%	0	39,585,148	39,585,148	6.64%
议案三	通过	479,033,149	75,389,352	554,422,501	93.00%	0	2,143,764	2,143,764	0.36%	0	39,586,548	39,586,548	6.64%
议案四	通过	479,033,149	75,406,152	554,439,301	93.00%	0	2,124,964	2,124,964	0.36%	0	39,588,548	39,588,548	6.64%
议案五	通过	479,033,149	66,561,155	545,594,304	91.52%	0	13,532,027	13,532,027	2.27%	0	37,026,482	37,026,482	6.21%
议案六	通过	479,033,149	75,406,152	554,439,301	93.00%	0	2,124,964	2,124,964	0.36%	0	39,588,548	39,588,548	6.64%
议案七	通过	479,033,149	75,406,152	554,439,301	93.00%	0	2,124,964	2,124,964	0.36%	0	39,588,548	39,588,548	6.64%
议案八	通过	479,033,149	75,418,152	554,451,301	93.00%	0	2,124,964	2,124,964	0.36%	0	39,576,548	39,576,548	6.64%

参会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

单位:股

名称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新世纪快告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张健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张志宏	中国工商银行–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所持股数(股)	50,000,000	12,183,202	7,575,736	6,200,020	4,499,975	4,499,891	4,472,084	3,999,932	3,625,413	3,421,631
议案一	同意	弃权	弃权	同意	弃权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议案二	同意	弃权	弃权	同意	弃权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议案三	同意	弃权	弃权	同意	弃权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议案四	同意	弃权	弃权	同意	弃权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议案五	同意	弃权	弃权	同意	弃权	弃权	反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六	同意	弃权	弃权	同意	弃权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议案七	同意	弃权	弃权	同意	弃权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议案八	同意	弃权	弃权	同意	弃权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2.表决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刚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09—00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9日上午10:30在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宋新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06,944,96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524,828,478股的20.3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并经股东现场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项:

1、以106,944,764股同意,201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98%,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

2、以106,944,764股同意,201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98%,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

3、以106,944,764股同意,201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98%,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以106,944,764股同意,201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98%,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以106,944,864股同意,101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9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及其报酬的议案》;

6、以106,944,865股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99%,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以106,944,865股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9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编号:临2009-014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2009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2、经征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截至本交易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2009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确认在未来三个月内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公告明确的事项外,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除公共信息以外的、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5月11日

友邦华泰货币市场基金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签订的《友邦华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信证券将于2009年5月15日开始代销友邦华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事项,以中信证券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还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2、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aig–huatai.com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友邦华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友邦华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级:460006;B级:460106)基金合同已于2009年5月6日生效,根据《友邦华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友邦华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2009年5月15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楼(200135)

客服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传真:(021)50103016

公司网站及网上交易系统:www.aig–huatai.com

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51家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业务开放时间安排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安排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安排

(一)申购、赎回规定

类别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每笔赎回最低份额	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最低份额
A级基金份额	1,000元	1,000元	500份基金单位	500份基金单位
B级基金份额	500万元	10万元	500份基金单位	400万份基金单位

(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为0。

四、基金收益公告

从2009年5月15日起,本基金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媒体、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客服系统等媒介和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公布本基金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五、基金的收益分配与结转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固定于每月6日对上月实现的收益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支付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友邦华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ig–huatai.com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021)38784638

2、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2日

友邦华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友邦华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级:460006;B级:460106)基金合同已于2009年5月6日生效,根据《友邦华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友邦华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09年5月15日起开通与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的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友邦盛世",基金代码:460001)、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友邦成长",基金代码:460002)、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友邦价值",基金代码:460005)和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以下简称"友邦增利B",基金代码:460003)四只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公告所称之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在前端收费模式下已持有本公司发售和管理的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允许购买开放式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楼(200135)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传真:(021)50103016

公司网站及网上交易系统:www.aig–huatai.com

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48家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事宜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直销网点或者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转换业务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由于各销售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四、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自转入之日算起;

6、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同时,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换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六、转换费用的规定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补差费。

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不同转换方向转换费用如下:

1、由本基金转出至友邦盛世、友邦成长、友邦价值时,赎回费为0,转换费用即等于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由本基金转出至友邦增利B时,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为0,故转换费用为0;

3、由友邦盛世、友邦成长、友邦价值、友邦增利B转出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为0,转换费用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其中针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由本基金转出至友邦盛世、友邦成长、友邦价值时,适用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

(注:代销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另外向投资者收取不高于10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上述五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投资金额(M)	友邦价值/友邦盛世/友邦成长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友邦增利B的申购费率
M<50万	1.5%	0
50万≤M<100万	1.2%	0
100万≤M<200万	1%	0
200万≤M<500万	0.6%	0
M≥500万	1000元/笔	0

友邦价值、友邦盛世、友邦成长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下	0.5%
1年(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友邦增利B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6个月以下	0.5%
6个月(含)–1年	0.25%
1年以上(含)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

七、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以上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八、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九、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